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置土地及其附着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收购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收购可能存在资产估值风险、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波动风险等；
3. 交易完成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可能存在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政策风险等。

一、交易概述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全资子公司罗平县荣信稀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信稀贵”）拟以 2955 万元的预估价收购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罗平县支行（以下简称“罗平农发行”）约 75 亩商业用地及房屋建筑物/存留机器设备等附着物。该项土地由云南罗平丰瑞粮油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瑞粮油”）以出让方式取得，因丰瑞粮油未能及时还清以上述资产为抵押物向罗平农发行申请的贷款，法院裁定将丰瑞粮油以上述抵押物的所有权利全部转让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并由云南省分行将上述资产转让给罗平农发行。罗平农发行享有以上土地及其附着物的处置权。

荣信稀贵在罗平锌电董事会审议通过购置土地及其附着物事项后，将通过公开竞拍方式竞拍该项土地及附着物，并最终签署《资产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价格以罗平农发行为处置该项抵债资产的处置底价为基础进行收购。罗平农发行聘请资产评估机构，采用清算价格法评法，对处于强制出售、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的抵押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处置底价为 2955 万元。上述土地估价报告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罗平县支行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

注册地：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

主要办公地点：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

法定代表人：张*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24217332751B

主营业务：按金融许可证批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兼营范围：代理机动车险、企财险、家财险、货运险、人身意外险*

2.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 交易对手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资产名称		权证编号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² 体积 m³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罗房权证罗雄字第 012586-012590 号	抵债处置	工业	11, 115. 17
固定资产	构筑物	无	抵债处置	工业	31, 959. 79
固定资产	机械设备	无	抵债处置	工业	无
无型资产	土地使用权	罗国用（2006）第 113 号、114 号	出让	商业用地	50025. 60

本次荣信稀贵拟购置的土地及附着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2. 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账面原值、已计提的折旧或准备、账面净值）和评估价值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		资产原值	评估价值
1	固定资产	2, 571. 11	801. 96
2	无形资产	0	2, 153. 28
3	资产合计	2, 571. 11	2, 955. 23
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 571. 11	2, 955. 23

3. 本次收购的核心资产为 75 亩商业用地，由丰瑞粮油于 2005 年 5 月以出让方式取得。2011 年 12 月丰瑞粮油以上述资产作为抵押物向罗平农发行申请贷款，后由于丰瑞粮油资金链断裂，罗平农发行发放的该笔贷款形成不良贷款。2013 年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3】昆明执字第 437 号之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接收了该项抵债资产，并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将其转让给开户行罗平农发行。

根据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内部规定，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农发行所属 75 亩商业用地及附着物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进行租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荣信稀贵尚未对该项土地及附属物进行竞拍，尚未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及其相关文件材料。公司将在签订上述材料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无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土地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战略规划并结合罗平县人民政府招商引资政策，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将所购土地由荣信稀贵用于开展绿色产品加工及物流服务项目，逐步实现公司专业化下有限多元的产业布局，努力实现流通、实业

的战略协同和联动发展。通过收购土地注入公司，也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增强抗风险能力。

2、根据昆明正序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原则，本次拟收购土地及附着物的最低处置价格为强制变现价值。采用的价值变现系数为房屋建筑物 60%，机器设备 80%，土地使用权 50%。如收购土地后按市场公允价值计算，则该项资产将会比拟支付收购价值实现较大增值。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罗平县支行营业执照；
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罗平县支行拟核实云南罗平丰瑞粮油产业有限公司抵债资产处置底价的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昆正序评报字【2019】第 068 号）；
5. 《执行裁定书》（【2013】昆明执字第 437 号之一）；
6. 《关于转移云南罗平丰瑞粮油产业有限公司抵债务管辖权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9 日